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轨道交通信号实训系
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JC2022-044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轨道交通信号实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JC2022-044

2.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轨道交通信号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

5.采购需求：在一期信号实训工作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和扩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旁控制系统、轨道电路实训系统、计轴机柜实训系统、转辙机综合智能实训系统、信号继电器智能综合实训系统等。同时将本系统采集信息上传到一期设备联锁实训系统里实现联动控制，为开设新专业奠定基础。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同时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口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 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下午 14:00）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现场勘察确认书上须经采购人现场签字，踏勘前与采购人提前联系预约（防疫期间必须按学院防疫要求，否则不能进入学院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须持《现场踏勘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两份，填写并有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电话：0519-81162116。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

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联系方式：宗老师 0519-81162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 考察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现场勘察确认书上须经采购人现场签字，踏勘前与采购人提前联系预约（防疫期间必须按学院防疫要求，否则不能进入学院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须持《现场踏勘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两份，填写并有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电话：0519-81162116。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519-86661066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able><tr><td>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d><td>服务</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3)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4.3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14.4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5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6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7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8 7. 报价费用自理。

五、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16		
2.1	实施方案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现场实际勘查情况提供具体详实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系统功能结构、系统对接调试、项目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质量控制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及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6-4 分；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3-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根据维保收费（包括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的优惠力度最大且维保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3-6 分；维保收费（包括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的有优惠且维保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3 分；维保收费（包括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的优惠力度相对最小且维保方案内容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培训方案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合理等方面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在 2-4 分间进行打分，本项共 4 分。	
3	客观分	54		
3.1	技术部分	40	1. 根据供应商技术偏离表中对采购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	

			程度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 采购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非“▲号”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在评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相关参数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方材料。 2. 为避免与 1 期设备的联接产生匹配问题，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联动承诺函和联动接口协议及联动方案说明，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的联动承诺函，联动接口协议及联动方案说明得 8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2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部件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系列国际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业绩	6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轨旁 ZC 控制系统、相敏轨道电路实训系统、计轴机柜实训系统、转辙机综合实训系统、信号继电器智能综合实训系统、塞拉门系统），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
3.4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承诺在本项目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3.5	技术实力	2	1、投标设备的产品部件有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设备的产品部件有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有一款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二期信号实训工作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和扩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旁控制系统、轨道电路实训系统、计轴机柜实训系统、转辙机综合智能实训系统、信号继电器智能综合实训系统等。同时将本系统采集信息上传到二期设备联锁实训系统里实现联动控制，为开设新专业奠定基础。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轨旁 ZC 控制系统		套	1
2	相敏轨道电路实训系统	50HZ	套	1
3	计轴机柜实训系统		套	1
4	转辙机综合实训系统	ZD6	套	1
5	转辙机综合实训系统	ZDJ9	套	1
6	信号继电器智能综合实训系统	带工控机	套	1
7	塞拉门系统		套	1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轨旁 ZC 控制系统	▲一、轨旁 ZC 控制系统主要用于模拟轨道数据采集与传输，同时进行信号故障模拟演练实训。轨旁 ZC 控制系统安装在学校已建设 1 期的实训基地，同时系统需与已建设的计算机联锁系统设备进行联动控制，实现系统接入并能检测已有列车实时位置并将信息共享和上传到原有计算机联锁系统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的联动承诺函，联动接口协议及联动方案说明。 二、系统主要包含： 1. 城轨 ZC 仿真主机 3 套 计算机：i3/8G/1T /集成显卡/21.5 英寸显示器/键鼠； 2. 软件故障模拟模块 线路仿真软件可以故障设置按钮，模拟信号机、道岔、轨道区段的故障设置及恢复。 3. 城轨 ZC 仿真系统软件 轨旁 ZC 仿真软件可模拟地铁线路信号系统中的轨旁 ATP 子系统的相关功能。轨旁 ATP 设备仿真器可通过通信通道接收车载发送来的位置报告信息，实现列车的跟踪功能。可通过从联锁接收来的进路和轨道占用状态、结合所有列车的位置	套	1

		报告，为每一列有通信的列车计算移动授权 MA，最后通过通信通道将移动授权发送给实物车载信号系统及电客车仿真器系统。 ▲三、配套 DCS 仿真系统课程资源 1 套 数据通信系统专用高性能无线通信模块配合教学软件模块仿真 DCS 核心交换及无线传输数据链路及通信特征。提供配套 DCS 仿真系统课程资源 1 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系统的详细主要操作界面至少 6 张截图，未提供截图或界面截图与上述要求无关或无法对应都将导致扣分处理。 (1) 无线网络能够自由调整大尺度衰减，模拟列车与地面不同距离下的衰落。 (2) 数据通信系统监控软件能实时监控车地之间的业务传输情况，业务的显示是动态的。 (3) 数据通信系统的性能测试软件，能够由用户自由配置业务流量的大小，配置 CBTC 业务，并测量在不同业务流量下系统的性能。性能的测试结果能够实时显示，比如网络吞吐量，传输延迟。测试完成后，软件能完成离线分析。 (4) 无线通信系统能够研究不同衰落信道下的通信状态，满足以下功能点： 1) DCS 仿真系统须提供能够展示 DCS 内部数据流及控制逻辑的可视化界面便于教学： 2) 数据通信系统的性能测试软件，至少提供以下功能： 2.1) 能根据目前典型的 CBTC 系统的业务特点，灵活加载 CBTC 业务，如 VOBC-ZC, ATS-ATO。 2.2) 测试软件能够实时显示在 CBTC 业务下，DCS 系统的传输延迟，丢包率性能，实时显示周期能够自由调整。 2.3) 测试结束后，用户点击离线分析，软件能给出测试期间的 DCS 系统性能总结。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课件至少 6 张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课件截图都将导致扣分处理。		
2	相敏轨道电路实训系统 50HZ	▲一、相敏轨道电路实训系统安装在学校已建设 1 期的联锁实训基地，需要与原有 1 期的联锁机柜和联锁软件实现联动控制功能，并将 50HZ 相敏轨道电路实训系统信息上传到学校已有的 1 期的联锁实训系统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的联动承诺函，联动接口协议及联动方案说明。 二、50HZ 交流轨道电路构成： 1. 送电端设备构成：XB1 变压器箱，BG5 轨道变压器，220W/2.2 欧电调电阻及保险； 2. 受电端设备构成：XB1 变压器箱，BZ4 变压器，完成一送	套	1

		一受。 3. 室内设备：JZXC-480 轨道变压器，轨道组合，轨道测试盘。 三、轨道电路区段配备必要的轨道跳线、钢轨连接线、钢轨绝缘、电源引入线。 四、设备在我国国铁或地铁中已广泛使用，与真实设备具有同等功能。 五、配套轨道信号现场安全操作课件 1 套 本系统为虚拟仿真系统包含 2 个终端：教师机端、学生机端；学生机端包含学习模块、人机交互模块、拆装模块； 1. 学习模块：可是现实对信号设备的结构及原理学习；包含轨道电路、继电器、记轴器、应答器、S700K 转辙机等。 2. 人机交互模块：教师机可以对学生进行任务管理； 3. 拆装模块：360° 全方位进行操作，按照设备的拆装流程，对应的工具，进行练习拆装。包含转辙机 2 种型号（ZD6/ZYJ7），信号机。 六、配套 RBC 仿真课程视频资源。 主要功能包括设备启动、列车注册、行车许可、列车注销、等级转换、RBC-RBC 移交、临时限速、自动过分相、调车、紧急停车等。 七、配套列控中心仿真课程视频资源。 根据轨道区段占用信息、联锁进路信息、线路限速信息等，产生列车行车许可命令，并通过轨道电路和有源应答器，传输给车载子系统，保证其管辖内的所有列车的运行安全。		
3	计轴机柜实训系统	▲一、计轴机柜实训系统与学校已建设 1 期的联锁实训系统及现有 ATS 系统具备联动控制功能，能够直接与原有 1 期的联锁实训系统进行对接联动，将本系统采集信息上传到已有 1 期设备的联锁实训系统，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的联动承诺函，联动接口协议及联动方案说明。 二、系统构成 1、计轴磁头 高性能有源电磁传感器计轴磁头，实时检测金属轮对的运动。 ▲必须采用有源电磁传感器磁头，不可用其他方式模拟。 2、计轴轨旁电缆盒 计轴磁头电缆和室内的组合架连接电缆接线盒 3、计轴电缆 计轴磁头专用电缆及室内的连接电缆 4、计轴主机软件	套	1

	实现轨旁计轴设备的报文接收及磁头信息及译码逻辑处理工作，在完成报文转换及及逻辑判断控制轨道继电器，为联锁提供可靠，安全的轨道空闲检测信息。 符合线路信号系统故障导向安全原则； 仿真实现地铁现场计轴工作原理及使用方式，具有上电检测、强制复位等功能。 可扩展的接口，在多站条件下能够模拟越区切换等功能。 使用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完全仿真真实轨旁计轴设备的报文逻辑处理工作，根据列车轮对通过计轴磁头的数目和状态通过专用安全逻辑处理列车对轨道区段的占用和出清。处理逻辑符合现场计轴产品功能情况。 5、计轴采集板 高性能嵌入式系统，标准 4U 嵌入式板卡，完成计轴磁头状态采集及与计轴板的通信处理。 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并有相应指示灯。 6、计轴板 ARM1176JZF-S 核心（ARM11 系列）700MHz，高性能嵌入式系统，标准 4U 嵌入式板卡，处理采集板送来的采集信号，统计车轮轴数，判断列车方向，给出输出板输出空闲、占用信息。 能够完成计轴磁头状态检测及强制人工复位功能（直接复位）。 7、计轴电源板 包含电源模块，输出 DC24V.DC12V 电压，为计轴提供电源，自带故障检测及过流保护模块 8、计轴主机教学仿真计算机 配置不低于双核 E6500 2G 500G +键鼠+22 寸显示器，实现计轴主机软件的运行。 9、计轴输出板 通过扩展 I/O 接口和专用控制电路完成对继电器组合架上轨道继电器的驱动呢，为计算机联锁提供轨道占用和空闲信息。 10、语音提示音频设备 高品质 HIFI 音箱设备，能够播报软件设置的语音提示信息。通过多媒体手段加强学员对被训系统的了解和认识。 11、计轴 4U 插箱 包括面板、挡板、导轨等，采用国际标准铝合金机笼，安装固定 I/O 办卡，符合 EMC 要求 1) 提供完整的计轴控制控制系统，包括完整的满足上述技		
--	---	--	--

		术参数的硬件控制机笼及软件等。 ▲2) 计轴磁头必须为有源电磁传感器, 不可以使用 IC 卡等其他仿真产品; ▲3) 计轴系统可以构成完整的轨道空闲检测系统, 通过轮对模拟器通过计轴磁头来实现轨道占用出清控制。		
4	转辙机综合实训系统 ZD6	转辙机综合实训系统 ZD6 具有测试精度高、测试类型全、数据库管理强、智能识别转辙机表示状态并报警、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 手动测试全部采用数字式仪表读数, 使测试更加准确直观, 微机测试为菜单式显示界面, 操作简捷方便。测试数据库管理系统、设备台帐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性能更可靠。 本测试台为模拟现场负载条件的电动转辙机测试台: 它由电气控制台和液压负载台两部分构成, 结合现场技术要求可分别适用 ZD6 系列的全部机型的直流电动转辙机的电气技术性能指标测试。 负载台: 用于安装被测转辙机并通过液压缸给转辙机动作杆施加模拟阻力 0~10KN 可调, 使测试条件接近于实际现场工作载荷。 微机测试: 自动测试转辙机的动作特性数据、存储、查询、并打印出结果, 具有采样率快(毫秒级)及测试精度高的特点。 一、技术参数及测试精度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容量: 1KVA; 工作电压值: DC0~200V±0.5% (连续可调) 工作电流值: 0~10A ±0.5% 堵转电流值: 0~10A ±0.5% 动作时间值: 0.01~10S, 精度 10mS; 负载力: 1~10kN (连续可调), ±3% 动作行程: 0~260mm (适应各种机型) 外形尺寸: 测试台 (1400×780×1375) mm³ 重量 150kg; 负载台 (1400×1200×760) mm³ 负载台: 350 kg; 二、设备安装适用环境 环境温度: 5℃—40℃; 空气相对湿度: ≤80%RH; 使用场地无导电尘埃及易燃易爆腐蚀的气体及强磁干扰。 三、液压传动部分的结构特点 液压传动部分主要由底架、动力泵站、和控制阀组、加载油缸和管路等组成, 是液压负载。 它可以提供不间断的模拟负载力, 力损失小、效率高。响应速度快, 测试结果将更可信和准确。	套	1

		液压负载台测试时，把被测转辙机放在测试台架上固定后，将加载缸的外伸活塞杆上接头与被测试转辙机的动作杆接头，用直销连接在一起即可进行。负载台油缸部分可以根据不同转辙机型号自由调节高度。 负载力可根据不同机型很方便地调整：如 2.5kN、3.5kN、4.5kN 和 6.0kN 在电动转辙机整个测试过程中，负载力便一直施加在被测转辙机的动作杆上，力的作用方向相反。负载力可以调节，顺时针调节加力，反时针调节减力。另外加载缸的活塞杆上串接一个拉压传感器（带二次数字仪表），用于测量并显示负载阻力。 功能： 1) 记录查询：对测试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2) 转辙机测试：对转辙机的各项数据进行测试记录。 3) 重复测试：对转辙机进行重复测试 四、配套电动转辙机课件 1 套 在全三维场景中进行教学演练，包含三维动画、文字介绍、语音播报等，包含教学模块及互动模块，含以下内容： S700K 电动转辙机概述；转辙机的基本功能；转辙机的型号含义及基本参数；S700K 型电动转辙机主要技术特征；技术要求；S700K 的整体结构；S700K 电动转辙机主要部件和作用；S700K 交流电动转辙机的传动过程；S700K 电动转辙机与分动外锁闭工作原理；S700K 型电动转辙机的调整。 五、配套 HXD1C 应急故障处理演示课件（交互互动）1 套 在全三维场景中进行教学演练，包含三维动画、文字介绍、语音播报等；可进行互动练习及考核演练并能生成评分。 主要内容包含： 1) 受电弓无法升起 2) 主断路器无法闭合 3) 牵引力无法正常发挥 4) 空转或卸载 5) 机车途中辅变流器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6) 单台、多台电机隔离方法 7) 蓄电池充电机组故障 8) HXD1C 机车途中主变流器整流、逆变模块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9) 复位方法及注意事项 10) HXD1C 型机车停放制动操作。		
5	转辙	转辙机综合实训系统 ZDJ9 具有测试精度高、测试类型全、	套	1

机综合实训系统 ZDJ9	数据库管理强、智能识别转辙机表示状态并报警、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 手动测试全部采用数字式仪表读数，使测试更加准确直观，微机测试为菜单式显示界面，操作简捷方便。测试数据库管理系统、设备台帐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性能更可靠。 本测试台为模拟现场负载条件的电动转辙机测试台：它由电气控制台和有源液压负载台两部分构成，结合现场技术要求可分别适用 ZDJ9 型交流电动转辙机的电气技术性能指标测试。 负载台：用于安装被测转辙机并通过液压缸给转辙机动作杆施加模拟阻力 0~10KN 可调，使测试条件接近于实际现场工作载荷。 微机测试：自动测试转辙机的动作特性数据、存储、查询、并打印出结果，具有采样率快（毫秒级）及测试精度高的特点。 一、技术参数及测试精度 电源电压： 三相四线 380V/50Hz；容量：3KVA； 工作电压值：AC380V 工作电流值：0~20A ±0.5% 动作时间值：0.01~10S，精度 10mS； 负载力：1~10kN（连续可调），±3% 动作行程：0~250mm（适应各种机型） 外形尺寸：测试台（1400×780×1375）mm³ 重量 150kg；负载台（1400×1200×760）mm³ 负载台：350 kg； 二、设备安装适用环境 环境温度：5℃—40℃；空气相对湿度：≤80%RH； 使用场地无导电尘埃及易燃易爆腐蚀的气体及强磁干扰。 三、液压传动部分的结构特点 液压负载台体积小、维护简单、调整方便、无机械传动阻力、无重锤加速度阻力、力损失小、效率高。响应速度快，测试结果将更可信和准确。 液压负载台测试时，把被测转辙机放在测试台架上固定后，将加载缸的外伸活塞杆上接头与被测试转辙机的动作杆接头，用直销连接在一起即可进行。负载台油缸部分可以根据不同转辙机型号自由调节高度。 负载力可根据不同机型很方便地调整：如 2.5kN、3.5kN、4.5kN 和 6.0kN 在电动转辙机整个测试过程中，负载力便一直施加在被测转辙机的动作杆上，力的作用方向相反。负载力可以调节，顺时针调节加力，反时针调节减力。另外加载		
--------------	--	--	--

		缸的活塞杆上串接一个拉压传感器（带二次数字仪表），用于测量并显示负载阻力。 功能： 1）记录查询：对测试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2）转辙机测试：对转辙机的各项数据进行测试记录。 3）重复测试：对转辙机进行重复测试。		
6	信号继电器智能综合实训系统	信号继电器智能综合实训系统通过模块化设计，具有测试数据自动采集，自动生成测试报表，并进行段内继电器器材台帐管理、联网远传等功能。 1. 产品有独立的系统管理软件，可实现对各测试台的管理要求。 2. 产品可实现与测试台维护系统总机的通信、数据采集、储存功能。 3. 手动测试，智能仪表显示，系统自动读值进行合格性判断，测试数据由嵌入式工控计算机采集存储，取消人工抄表，实现数据管理智能化。 4. 具备继电器型号智能核对功能和测试数据自动生成功能。 5. 满足所有继电器在一个测试盒可以完成测试。 6. 输出信号为标准正弦波，无畸变，保证测试稳定、精度高，测试数据可靠。 7. 满足检修/检测所需的单项/多项测试。 8. 可实现本地数据库和网络数据库自动选择运行。 9. 与现有检修设备、应用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等互相兼容匹配。 二、系统构成 管理型继电器测试台 一台 17 寸液晶显示器 一台 继电器测试插座 一套 继电器调试盘 一套 三、技术指标 3.1 测试项目 共分 6 大类，20 种测试项目： 1、电气特性 √ 释放值、工作值 √ 反向工作值、反向不工作值 √ 正向转级值, 反向转极值、临界正向及反向不转极值 2、线圈参数 √ 前圈电阻 √ 后圈电阻	套	1

	3、接点特性 ✓ 接点电阻 4、时间特性 ✓ 缓放时间, 缓吸时间 ✓ 脉冲宽度及脉冲间隔 ✓ 动态特性、频率测试 5、机械特性 ✓ 接点齐度 6、绝缘测试 ✓ 接点组对线圈 ✓ 接点组对地 ✓ 线圈对地 3.2 测试范围精度 1、接点电阻 500mΩ、±0.5% 2、线圈电阻 20KΩ、±0.5%± 2d: 3、直流电压、电流 ±0.5%± 2d: 4、交流电压、电流 ±0.5%± 2d: 5、时间测试 0.001 秒±1d 6、绝缘电阻 200MΩ、±3%±3d 7、输出频率 1-5HZ、± 0.01% 8、接点齐度 a. 调试盘接点组与指示灯一一对应监测 b. 声音提示 本测试台配套无极继电器（JWXC-1000）2 台；无极加强接点继电器（JWJXC-480）2 台；有极继电器（JYXC-270）2 台；偏极继电器（JPXC-1000）2 台；整流继电器（JZXC-H18F）1 台；时间继电器（JSBXC-850）1 台；交流继电器（JJC）1 台；发码器（FJ-1）1 台。 本项目计划打造成轨道交通现场职工培训和鉴定基地，项目需配套轨道交通信号检修工——真实现场低、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对应轨道交通现场技能鉴定的不少于 200 道理论题库及 25 道实操题库。 七、配套电话闭塞多媒体培训系统课件 1 套 结构清晰，表达直观。能运用照片、图像、动画、声音等手段声动表现。对 CBTC 信号系统进行多媒体讲解。包括车载、轨旁、中央信号系统运作原理，设备外观、组成和工作原理。能实现轨道交通行车基础知识、行车组织原则、电话闭塞法作业方法和工作规范教学。能实现车站施工作业程序软件培训。		
--	--	--	--

		八、配套轨道交通电机电器仿真培训课件 1 套 牵引电机概述、直流牵引电机、直流牵引电机原理、直流牵引电机的速度调节、交流牵引电机、异步牵引电机的原理、异步电动机调速的基本方法、牵引电器的组成、高速断路器概述、高速断路器结构、高速断路器动作原理、高速断路器主要技术参数、牵引逆变器的概述、牵引逆变器的电路原理、辅助逆变器的结构、辅助逆变器的工作原理、接触器的概述、CZ5—22—10 型接触器型号含义、CZ5—22—10 型接触器结构、CZ5—22—10 型接触器作用原理、交流电磁接触器型号含义、6C 系列三相交流接触器结构、6C 系列三相交流接触器原理、三相交流接触器技术参数及特点、继电器概述、JZ15—44Z 型中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组成及作用、JT3-215 型时间继电器、JT3-215 型时间继电器结构、JT3-215 型时间继电器动作原理。		
7	塞拉门系统	▲塞拉门系统需与已建设的移动城轨车体中模拟驾驶台进行联动控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的联动承诺函，联动接口协议及联动方案说明。 1. 塞拉门系统设备说明 1.1 入口宽度：1697±4mm 入口高度：857±2mm 水平通过尺寸（宽度）：1350±10mm 垂直通过尺寸（高度）：≥ 695 mm 开门/关门时间：3±0.5 秒 工作温度：-15° C~+45 ° C 供电电压：AC220V±10%，50Hz±10% EDCU 供电电压：77~137.5 VDC 最大挤压力：150N 有效力 最大 200N 峰值力 障碍检测棒 20 mm×40 mm 2. 设备组成参数 主要由专用训练台架和系统控制柜组成；设备尺寸：专用训练台架≥L2660×W775×H1657 (mm) 2.1 专用训练台架 该专用训练台架主要用于模拟车辆车体的安装接口和使用环境，由门系统安装台架部分和底架支撑部分。为了便于组装，组件与组件之间采用模块化设计。台架主体需采用工业级铝型材搭建；底架支撑架除了起到设备支撑作用外，内部还能存放工具。	套	1

	外形尺寸为$\geq L2660 \times W775 \times H1657$ (mm) 门框宽度尺寸为 1697 ± 4mm 门框高度尺寸为 857 ± 2mm。 2.2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主要由型材框架和网孔板组成；网孔板上布满 25×5 (mm) 小孔，便于电气布线；从上到下分别安装系统操作指示单元、端子排、门控器，DC110V 电源模块等。 2.3 自动门系统接口部件 部件包括顶吊架+侧吊架（4+3）和门槛嵌块。其中吊架用于机构部件与车体之间的联结。 2.4 自动门系统机构 1) 长导柱 长导柱通过整个门机构的一个机架安装在车体结构上。该导柱承受门扇的所有重量并保证在开门和关门过程中，门扇与车体平行。 2) 携门架部件 携门架通过滚珠直线轴承在长导柱上滑动。它将力从机构传送到门扇并且也把力从门扇传送到机构。携门架通过螺钉牢牢地安装在门扇上。所以携门架将门扇的所有重量和动力传送给长导柱。 在携门架与门板连接处，提供了一处偏心调节装置，该装置用于调节门扇的“V”形。在携门架内部，提供了一处偏心调节装置，该装置用来调节门扇与车体之间的平行度。 3) 运动导向 通过滑道（呈一定的形状，实现门体的横向和纵向运动）使门扇沿设定的轨迹运动。上滑道安装在顶部机构上。携门架上有一滚轮在滑道里运动。 下滑道安装在门扇上，一个安装在车体结构上的滚轮摆臂装置与该滑道啮合，以提供所要求的导向运动。该导向部件仅承受横向力，不承受纵向或垂向力。 4) 驱动部件（安装在顶部机构上） 门的运动由一个带减速器的电机驱动丝杆（对于双页门，丝杆一半是右旋的，一半是左旋的）来实现。螺母与门扇相联。门扇通过携门架实现运动。 5) 锁闭装置 门系统的锁闭原理是制动器允许电机双向自由旋转，而限制丝杆往开门方向旋转。电机安装在制动器的主动轴端，丝杆安装在制动器的从动轴端。门系统正常工作时，电机带动丝杆双向自由旋转，实现门系统的自动开关。制动器还设置了		
--	--	--	--

	一个解锁支架，在无电或紧急情况下，操作该解锁支架可解除制动器对丝杆的单向限定作用，可手动开门。 2.5 操作装置 1) 内部紧急解锁装置： 为了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解锁并打开门，在内侧上装有一把手柄。 操作该手柄，将会： 启动紧急解锁开关，并发出“紧急操作”信号； 通过牵拉绳索，门锁被释放； 如果此时车辆零速信号线有效，可以手动开门； 如果车辆零速信号线无效，电机将施加在关门方向上一个力，以阻止门被打开。 紧急手柄可复位。 在紧急手柄复位后，门的开关回到正常操作状态。 2) 外部紧急解锁装置： 每套台架外侧设置 1 个紧急入口装置，用四方钥匙（7×7）操作。该装置被激活，其作用与内部紧急解锁装置所描述的功能相同。 2.6 障碍检测 这部分功能由微控制器通过监控电机的电流来实现。每次关门过程中电机正常关门电流曲线被存储并自动调整；如果电机的实际电流超过额定值，障碍检测被激活。 该检测系统与前沿胶条一起，可以检测出 20×40mm 的障碍。 2.7 门扇 门扇为铝蜂窝复合结构，具有铝框架，铝蒙板和铝蜂窝芯，采用热固化。为加强机械强度，蒙板的周边都包在铝框架上。除了一些必要的、用于支撑门扇和实现门扇导向运动的部件外，门扇内表面为平面。门扇前沿装有一个特殊的中空胶条，以防夹住障碍物。 在每扇门扇的前沿，装有一个附加的挡销，该挡销与门槛上的嵌块啮合，以实现关着的门的挠度要求。 1) 门的隔离（退出服务） 在车门的右侧（从内往外看）装有一隔离锁装置，以实现门的机械隔离。在门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服务时，可以手动将门移至关闭且锁紧的位置并隔离门。 2) 门的下滑道 在每扇门扇的底部安装有一个不锈钢滑道，并且该滑道与安装在车体结构上的滚轮摆臂装置啮合，以实现每扇门扇底部的导向运动。	
--	---	--

	3) 平衡轮装置 在每扇门板上部的后沿, 与一个安装在门柱上的平衡轮装置在关门位置上啮合, 以防止由于任何可能的垂直向上力使门扇偏移。 4) 指示灯 在每个客室侧门外的上方均设有一个橙色的指示灯; 车门操作机械隔离时, 指示灯亮; 车门操作紧急解锁时, 指示灯亮; 车门出现主要故障时, 指示灯亮; 车门未操作机械隔离, 未操作紧急解锁时: 若门处在开门或关门过程中(包括延时等待过程), 则指示灯闪烁 1Hz; 若门打开到位或关闭到位, 则指示灯灭。 2.8 门系统控制部分 与车辆的接口 车门硬连线接口 通讯接口 供电电源 电气控制元件 1) 电机 ▲2) 门控器: 必须是真实地铁塞拉门门控器。 3) 电源 4) 系统操作指示单元 5) 软件 1) 电子门控器的启动 2) 零速信号线 3) 门的开启和关闭 4) 车门指示灯 5) 紧急解锁装置 6) 关门过程的障碍检测 7) 门隔离 8) 安全互锁回路 十、配套客室门三维检修课件 1 套 对车门进行旋转、透明、剖开等, 精确细致直观的展示各部件的结构, 配备文字、语音解说。 内容包括: 车门基础知识; 车门的种类及位置; 客室车门布置和编号; 车门结构; 主要技术参数; 车门系统部件组成; 顶部机构; 传动机构; 纵向导杆; 携门架部件; 驱动机构; 无源制动器; LS 型锁闭装置; 运动导向; 平衡轮; 挡销装		
--	---	--	--

		置；驱动部件；推出服务锁；内部紧急解锁装置；外部操作装置；EDCU；内侧车门指示灯；车门紧急解锁装置；车门系统原理；客室车门常见问题及对策；塞拉门的优缺点分析；门页“V”形调整等。		
--	--	--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软件、服务、配件、材料及工具。
2. 供应商拟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且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证并检验合格的产品。
3. 供应商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中标产品，并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和运输。
4.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要求确保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
2. 质保期内货物或软件一旦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检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时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产品，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咨询及设备升级服务；货物一旦出现故障，应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备品备件只收取成本费。

六、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有计划地对采购单位操作和管理人员组织培训，保证所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应用。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设施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八、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达到货地点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九、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十、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同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设计、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坐落位置：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_____。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0519-866610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为 实 施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
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
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完工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服 务 承 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 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 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